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9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72	<p>設施改進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本案前經依法提案糾正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（下稱第一河川局）及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，嗣經行政院查復檢討改善情形，惟仍有部分疑義，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再復。再經行政院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查復後，以100年6月17日院臺經字第1000021542號函復本院。其查復情形略以：</p> <p>（一）本案於93年12月6日會同蘇澳分局澳花派出所員警前往現場勘查，並以光波經緯儀直接測量違規採掘地點及其毗鄰構造物（即漢本堤防、和平堤防及鐵路橋等固定構造物）之實際相對位置。</p> <p>（二）經量測前述周邊構造物及採掘地點之相對位置後，將測量成果（相對位置）轉換成與臺灣省政府88年2月10日府建水字第140869號公告之和平溪河川區域第3-1號河川圖籍之相同比例尺（即1/2400）之圖檔，以電腦直接套繪於河川圖籍製作為成果圖，其結果顯示該採掘地點係位於河川區域內。</p> <p>（三）嗣經鄒文雄對河川區域範圍認定有疑義，第一河川局經審視河川圖籍，發現該河川區域線通過澳花段85-13地號邊界（即後述1、2點連線），該局爰於94年2月2日會同羅東地政事務所及鄒文雄現場鑑界，並以該地號土地邊界線據以直線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，以確認採掘地點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內。經測量結果鄒文雄採取土石地點仍有部分範圍位於河川區域內，經扣除河川區域外之土石量，計算其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數量為850立方公尺，並據以重為裁罰處分。因其測量結果係以地政機關鑑界點引測，且係現場測設河川區域線，故較93年12月6日以套圖方式作業之測量成果正確。</p> <p>（四）因第一河川局係依據經羅東地政事務所鑑界85-13地號1、2界址點之實地樁位往海側方向據以直線延伸標定河川區域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2委員會100、9、7第4屆第59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線，確認鄒文雄君採掘地點部分位於河川區域內，並非以地籍參考圖之座標確認河川區域線，故該地籍參考圖上之座標僅係在標定漢本堤防、和平堤防與前述 1、2 界址點之相關位置，並不影響判定採取土石位置是否位於河川區域線內。</p> <p>(五)第一河川局向羅東地政事務所申請澳花段 85-13 地號土地鑑界後，羅東地政事務所原排定 94 年 2 月 24 日至現場複丈，基於該案急迫性，乃與地政事務所研商可否將日期提前，經討論配合該承辦測量員於 94 年 2 月 2 日至澳花村辦理人民申請案後，續進行該筆土地鑑界作業等相關工作，是以第一河川局確於 94 年 2 月 2 日會同鄒君及羅東地政事務所暨其他相關人員辦理鑑界在案。因本案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故有關羅東地政事務所雖於 94 年 2 月 24 日始完成法定鑑界程序，惟其結果不影響本案裁罰處分。</p> <p>(六)另第一河川局當時承辦人張 0 如於任職期間利用職權貪污案，遭宜蘭地檢署偵訊乙節，查該案係張 0 如於核可河川地種植時涉嫌向民眾所賄，涉案事項與本案無關，且鄒 0 雄前因本案向宜蘭地檢署狀告張 0 如偽造文書，業獲不起訴處分。至於 99 年間鄒君再次以本案向宜蘭地檢署狀告第一河川局曾 0 與本案之相關同仁，目前尚在偵辦中，因已進入司法程序，相關同仁是否涉有刑事責任，則尚待司法單位釐清。</p> <p>(七)本案依據行政院訴願決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，尚無鄒 0 雄君所稱不實事證而影響本案處分情形，且本案相關爭議，業經於行政訴訟程序進行調查及答辯，並據以判決確定，是本案確係經審慎之調查所得之確切證據所為處分。</p> <p>二、本案依法糾正第一河川局及羅東地政事務所部分，業經行政院分以 100 年 2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07758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21542 號函復檢討改進意見到院，經核尚屬實情。且本案陳訴人不服經濟部裁罰部分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有於河川區域內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，是以本案建請結案存查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